

一、东莞市横沥川信行调料店经营的“良姜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川信行调料店经营的“良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良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良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1.5kg，期间销售了1.5kg，全部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杭发粮油店经营的“山奈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杭发粮油店经营的“山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山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山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1.5kg，期间销售了1.5kg，其中1.202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横沥何氏干货店经营的“山奈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何氏干货店经营的“山奈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22)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山奈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22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山奈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22) 2kg，期间销售了 2kg，其中 1.5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横沥华亮蔬菜批发部经营的“姜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华亮蔬菜批发部经营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10)，“噻虫嗪”和“噻虫胺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10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姜”

(购进日期：2024-10-10) 5kg，期间销售了 5kg，其中 3.2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东莞市横沥怀平蔬菜档经营的“姜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怀平蔬菜档经营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)，“噻虫嗪”和“噻虫胺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) 4kg，期间销售了 4kg，其中 3.2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六、东莞市横沥建平粮油店经营的“山奈”和“白芷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建平粮油店经营的“山奈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)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；东莞市横沥建

平粮油店经营的“白芷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23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山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和“白芷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23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山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1.5kg，期间销售了1.5kg，其中1.202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；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白芷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23）1.5kg，期间销售了1.5kg，其中1.202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七、东莞市横沥雷华平蔬菜档经营的“豇豆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雷华平蔬菜档经营的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，“噻虫胺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20kg，期间销售了10kg，其中3kg用于抽样检验，耗损10kg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八、东莞市横沥欧阳蔬菜档经营的“豇豆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欧阳蔬菜档经营的“豇豆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9)，“氧乐果”、“噻虫嗪”和“噻虫胺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豇豆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9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豇豆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9) 5kg，期间销售了 5kg，其中 3.5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九、东莞市横沥若华粮油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干百合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若华粮油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干百合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)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干

百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干百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7）1.5kg，期间销售了1.5kg，其中1.202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、东莞市横沥时友蔬菜店经营的“食荚豌豆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时友蔬菜店经营的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），“多菌灵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）5kg，期间销售了5kg，其中3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一、东莞市横沥水娟蔬菜档经营的“食荚豌豆”和“豇豆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水娟蔬菜档经营的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，“烯酰吗啉”和“多菌灵”项目不合格；东

莞市横沥水娟蔬菜档经营的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，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”和“噻虫嗪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和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5kg，期间销售了5kg，其中3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；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5kg，期间销售了5kg，其中3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二、东莞市横沥旺胜粮油店经营的“山奈”和“白芷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旺胜粮油店经营的“山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8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；东莞市横沥旺胜粮油店经营的“白芷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5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山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8）和“白芷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5）。

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山奈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8）1.5kg，期间销售了1.5kg，其中1.202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；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白芷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5）1.5kg，期间销售了1.5kg，其中1.202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三、东莞市横沥新艳蔬菜档经营的“豇豆”和“食荚豌豆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新艳蔬菜档经营的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，“噻虫胺”和“噻虫嗪”项目不合格；东莞市横沥新艳蔬菜档经营的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），“烯酰吗啉”和“吡唑醚菌酯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和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豇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11）10kg，期间销售了5kg，其中3kg用于抽样检验，耗损5kg，没有剩余；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食荚豌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）10kg，期间销售了5kg，其中3kg用于抽样检验，耗损5kg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四、东莞市横沥志信蔬菜批发部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姜”

(一)东莞市横沥志信蔬菜批发部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)，“铅(以Pb计)”和“镉(以Cd计)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0-08)10kg，期间销售了5kg，其中3kg用于抽样检验，耗损5kg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